

陕西历史博物馆 2026 年度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法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单位电话：029-85254727

单位传真：029-85262216

乙方：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号长丰园一区会议中心3层

安保服务许可证号：陕公保服 20150013号

营业执照号：91610113399075070X

公司电话：029-87285001

公司传真：86-29-87288155

甲方属全年对公众、市民开放的国有非营利性文化事业单位，享有“古都明珠、华夏宝库”的美誉，单位性质和安保服务工作具有其鲜明的特殊性。2025年12月甲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招标公告，依据陕西历史博物馆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5198]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及甲方的最终确认，确定乙方为本次公开招标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之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文物场馆安保服务、服务包括24小时馆区门卫、

守护巡逻、应急处置、检票、安检等安保服务劳务派遣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方式及人员标准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具有合法安保服务许可证的安保服务公司。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全面、专业的保安服务，确保博物馆馆区、文物、游客及员工的绝对安全。所有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确保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利益及声誉的具有竞争力的安保服务。

1.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文物场馆安保服务，包括：文物保护、门卫守卫、参观游客秩序维护、展厅及馆区守护巡逻、应急处置、检票、安检及每天24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1.1.3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延伸服务。

1.1.3.1 特殊勤务保障：对甲方举办的临时展览、重大活动、警卫接待任务及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期，乙方提供人力、安防技术和设备保障，制定专项安保方案，确保安全稳定。

1.1.3.2 安全咨询与建议：乙方应定期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防范建议。

1.1.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成立保安大队，该大队下辖三个中队以及一个门卫班，分别为勤务中队、女子中队、应急处突中队和门卫班，保安大队及各中队人数在确保安全和运转的前提下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减，执勤时间以陕西历史博物馆具体开放时间为准。具体职责如下：

1.1.4.1 勤务中队编制 36 人，负责查验订单、停车场、展厅等部位的秩序维护 and 安全管理，清理闲杂人员、疏导游客、有效处置纠纷，维护场馆形象。保障安全、提升服务，着力落实岗位职责、强化安保技能培训，同时坚持落实五级检查制度，塑造出一支责任心强、能吃苦、会服务的勤务保障队伍。

1.1.4.2 女子中队编制 42 人，负责引导游客有序进入检票区域，查验参观门票，杜绝无票参观。通过 X 光安检机、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设备，对进入馆内的人员及其随身包裹、行李进行严格安全检查，严防危险品、违禁品被带入馆内。需设立明确的安检流程和违禁品处置程序。设计、定制女子中队服装，不间断开展文明礼仪培训和英语对话培训，强化队列训练和安检技能培训。

1.1.4.3 应急处突中队编制 78 人，24 小时驻馆，实行军事化管理，承担夜间执勤和巡查任务、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及临时性工作任任务。应急处突中队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事件处置技能，制定并落实月、季、年不同时间段的训练、考核计划，打造出一支保障有力的应急处置队伍。

1.1.4.4 门卫班编制 11 名，24 小时驻馆，实行军事化管理，主要担负馆区各通道门的值守、服务工作，并承担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及临时性工作任任务。门卫班应熟练掌握各种馆内各项应急预案，制定月、季度及年度训练计划，并组织训练。

1.1.4.5 乙方承诺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 1 名保安队长，2 名保安副队长，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退伍军人，占比达到总服务人数的 10%以上；班长以上管理人员退伍军人数量占比率达到管理人员数量的 70%以上（女子中队除外），承诺全体队员都经过专门的保安培训，掌握保安守卫和巡逻执勤工作的各项技能，通过公安机关的保安员培训考试，持证上岗。

1.2 运行方式

1.2.1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劳资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执勤、训练、备勤、应急处突等日常工作。

1.2.2 保安大队，接受陕西历史博物馆安全保卫部的领导和业务指导、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日常管理。

1.2.3 服务人数：乙方按照保安大队总编制配备保安员 170 名（除去换休人员及国家节假日暑期高峰期加岗每天至少保证 121 人在岗）、（详见附件 7），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保安人数，但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总人数应能保证白班、夜班以及每周 7 天、全年无休的正常运转，且在任何时候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人数标准。具体人数、岗位设置和排班计划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各岗位人员配置表

岗 位	人数（人）
保安队长	1
保安副队长	2
应急处突中队	78
女子中队	42
勤务中队	36
门卫班	11
总人数	170

1.3 人员标准

1.3.1 应急处突中队人员标准：

技能、应急处置流程、礼仪规范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培训记录需提交甲方备案。

1.5.3 执勤纪律：执勤期间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玩手机、闲聊、睡觉、酗酒等）。严禁出现空岗、睡岗现象。

1.5.4 建立联席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安保工作部署，解决疑难问题；建立对口衔接机制，及时解决后勤保障、日常勤务等遇到的问题。在日常工作中，做到认真贯彻陕西历史博物馆安保工作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内部设立文博项目部，确定一名副总亲自抓，并建立文博项目部优先保障机制。稳定队伍，狠抓队伍素质养成，实现陕西历史博物馆安保勤务优良保障的总体目标。

1.5.5 每年五一、暑期、国庆节、春节是陕西历史博物馆游客高峰期，平均日接待游客近万人，安保工作压力巨大，需充分准备，积极协助，圆满完成参观高峰期安保接待工作，为陕西历史博物馆安保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在安保技能演练中，提升全队安保技能水平。

1.5.6 应急处置

1.5.6.1 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乙方须根据博物馆的特点，制定完善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盗窃、抢劫、恐怖袭击、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游客紧急医疗事件等），并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模拟演练和实战操作（每月不少于2次）确保每位保安员熟悉预案内容和自身职责。

1.5.6.2 快速响应：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乙方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响应，按照应急预案和甲方指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人员生命和文物安全，并协助甲方做好与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的联动工作。

年龄：18—40 岁；保安队员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体貌端正，身体健康；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优先；所有上岗保安员必须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

1.3.2 女子中队人员标准：

年龄：18—40 岁；保安队员女性，身高 1.60 米以上；体貌端正，身体健康；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优先；所有上岗保安员必须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能掌握简单外语会话的人员不少于 10%。

1.3.3 勤务中队人员标准：

年龄：18—35 岁，保安队员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体貌端正，身体健康；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优先；所有上岗保安员必须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

1.3.4 门卫班人员标准：

年龄：18—40 岁，保安队员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体貌端正，身体健康；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优先；所有上岗保安员必须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

1.4 装备要求

1.4.1 为保安队员配备警棍、强光手电、盾牌、长棍、防爆叉、防爆服、消防装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单兵音视频传输设备及保障车辆等基本的安保器械和冬季防寒、夏季防暑用品。

1.5 服务要求

1.5.1 着装与仪表：工作期间统一穿着乙方提供的保安制式服装，佩戴标志和工牌，着装整洁，仪容严整，举止文明。

1.5.2 培训：乙方必须对所有派驻人员进馆服务前进行严格的政审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安保专业知识、消防

2.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止。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3. 服务地点

陕西历史博物馆及双方同意的拓展服务区域。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安保服务的权利。

4.2 对乙方安保工作依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管理、检查。制定安保人员考核奖惩、岗位职责等制度，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人员提出处罚或调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4.3 对乙方失职或故意造成财产损失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4.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

4.5 甲方为应急处突中队提供不大于70人的住宿，乙方承担人员餐费及勤务中队和女子中队在馆外的住宿等相关费用。

4.6 本合同执行时，陕西历史博物馆安全保卫部，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4.7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4.8 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安保人员无法亲自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5.2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提供必要劳动待遇和劳动法规定的社会保障的权利。

5.3 依照甲方要求为安保人员配备执勤服装和装备（武装带、警棍、对讲机、皮鞋、手套、大衣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具有一年以上从业相关经验，在上岗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安保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5.5 依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履行安保勤务工作，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日常的执勤、训练、备勤、应急冲突等日常工作。

5.6 乙方保证其所派遣安保人员无违法犯罪前科，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文物安全和相关人员、财产安全。

5.7 乙方保证所有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均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乙方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妥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8 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全体安保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赔偿额度不得低于20万元/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圆整）。

5.9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造成他人或自身人身损害甚至死亡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由国家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投保的相关保险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甲方予以协助，保险公司理赔后剩余赔偿部分，应由乙方全额赔偿。

5.9.1 雇主责任险

保单号：AXIAX1137125QAAAA13F；其中包含第三方责任险、误工费、医疗意外险、伤残赔偿险。

5.10 由于甲方属对外开放非营利性文化事业单位，乙方保证其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出现罢工、集体离职等现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11 乙方须遵循甲方的指示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同意的维护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则。乙方应保养甲方提供的设备、家具，保持良好的秩序并符合标准。

5.12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损毁、盗窃甲方文物或财物，其行为构成犯罪的，当事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文物损失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国家鉴定机构或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13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在非工作时间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5.14 乙方应保证其派遣的安保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提交安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并建立保安人员审查登记档案，应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审核并存档。

5.15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内务管理制度、执勤制度、训练制度、奖惩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任务目标考核制度，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

5.16 甲乙双方共同对保安大队进行月考核、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对优秀队员、优秀班队长及优秀中队、优秀班组进行表彰奖励。奖励资金由乙方每月出资 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考核结果，召开全体队员大会现场表彰。

5.17 乙方每日上勤人数应主动接受甲方检查，全大队每月人员考勤应报甲方审核后，乙方才可按照审核结果核算人员工资。乙方合同人员 170 人，其中包含换休人员、节假日、高峰期加岗人员。甲方按每天 121 个岗为满勤核查，每日缺勤人数达 5 人/日，甲方立即同乙方约谈，扣除缺编人数保安费用，补助于在岗人员费用，每月累计缺勤人数达 10 人/日，按违约处理。

5.18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兑现全体队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加班费。

5.1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安大队服装的更换工作，女子中队夏季服装重新设计制作，勤务中队大衣制作，款式和面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6.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期内保安服务费人民币 8731200.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捌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圆整)。

6.2 甲方按每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人民币7276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陆佰圆整),该服务费为一次性包死价。

6.3 次月10日前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

6.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帐户: 102046152684

7. 履约保证金

7.1 为了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自愿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

7.2 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无违约行为,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及其安保人员违反合同第5.7条、第5.8条、第5.9条、第5.11条、第5.12条、第5.15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6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文物损失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国家鉴定机构或甲方核算数字为准),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出所有安保人员。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及其安保人员违反合同第5.1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10条、第5.14条、第5.16、第5.17条、第5.18条、第5.19条之规定,在收到甲

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未在通知的时间内整改的，逾期不整改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出所有安保人员。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待合同期满后，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4 条之规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6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9. 合同的修订和续签

9.1 合同双方仅可以以书面补充的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

9.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本合同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和数据发生了根本改变，以致造成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受到未能合理预计的严重损失，合同双方应在公平的情况下协商解决此问题。

9.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60日前，双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及续签新合同的相关事宜。

10. 通知

10.1 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第一联系人：魏 昂 联系电话：15829001525

第二联系人：白 翔 联系电话：13201771725

传真号码：86-29-85262216

邮政编码：710061

乙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长丰园一区
会议中心 3 层

第一联系人：张国华 联系电话：13916521667

第二联系人：刘倩茜 联系电话：13990999523

电话号码：029-87285001

传真号码：029-87288115

邮政编码：710065

10.2 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
送达对方；

10.2.1 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10.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10.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11. 保密约定

11.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
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除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
一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情况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乙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12. 免责条款

12.1 如由于发生下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都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12.2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限于以下几种情况：自然力；政府机构或甲方的土地所有者发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令要求对土地、财产、全部或部分设施实施征用或没收而造成供应、物资或劳动力无法使用；任何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为政府机构工作或在政府机构授权下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叛乱、破坏活动、罢工及恐怖行动；其他法定情形。

12.3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12.4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书面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1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 西安市雁塔区 人民法院管辖。

14. 补充与附件

14.1 甲、乙双方需及时做好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劳动保护相关准备。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降温、御寒、避险措施等方面，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及附件。

14.4 其中附件包含：

附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陕西历史博物馆保安大队内务管理规定》；

附件 4：《陕西历史博物馆保安大队应急预案》；

附件 5：《陕西历史博物馆保安员奖惩制度》；

附件 6：《陕西历史博物馆保安员岗位职责》；

附件 7：《陕西历史博物馆保安考勤换算办法》；

15.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3日

2026年2月3日